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 目录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	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4
议案一：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确保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明确如下：

### 一、会议主持人

本次大会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费功全先生担任。

### 二、会场秩序

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进行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 三、议事方式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或股东代表）身份的人员发言和质询。大会期间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举手示意，在得到主持人同意后再进行发言；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可

拒绝或制止。

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对所提出的议案若无疑问，依下述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 **四、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本次大会作出决议，议案一应当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的，将做弃权处理。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在会议表决程序结束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

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 **五、计票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由参会股东选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以及律师参加计票和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 **六、签署**

本次大会各项内容均记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代表签字确认。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15 点 00 分

二、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B 座 21 楼会议室

###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四）其他人员

### 四、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

（二）会议开始

（三）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四）宣读会议规则，由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举手表决通过

（五）选举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六）进入正式议程，请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 股东就议案内容进行提问及解答

(八) 参会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九) 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计票、监票

(十) 休会

(十一) 主持人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十二)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三) 相关人员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  
**《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扩大经营范围，增加“工程造价咨询”新经营范围。因此，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自来水供应（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销售、租赁以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来水供应（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销售、租赁以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b>工程造价咨询</b>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该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海天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